

文化內容策進院

2022 年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方案作業要點

附件一:提案須知及應繳交資料、文件說明

一、提案內容及應繳交文件

- (一) 提案計畫書:請以簡明扼要之方式,清楚表達提案內容重點。計畫書需包含以下要件,並編製目錄及頁碼,格式及頁數不拘:
 - 1. 提案計畫名稱
 - 2. 提案背景:包含提案緣由與目標。
 - 3. 提案架構:包含提案開發之內容與成果。
 - (1) 開發內容:須說明原型開發之規劃,包含創意內容企劃及所應用 之技術、其創新性及內容與技術應用之關聯性,並說明如何達成 演示其服務情境之成果;如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提案核心,須說明 其開發之關鍵技術或技術解決方案應用於文化內容之服務情境, 及其技術開發之驗證方法。
 - (2) 開發成果:須說明原型開發將產出之成果型態,及其未來產品化使用情境之程度。開發成果須可以展演、互動體驗、影音或其他形式呈現,例如試用版 Demo、模擬使用者體驗影片,及技術可行性測試驗證之作法等。

4. 預期市場與效益:

- (1) 預期市場:須說明預期之目標受眾或使用者·以及未來預計體驗 之通路。
- (2) 開發預期效益:須說明提案預期之開發效益、預期市場之概要分析與市場發展潛力。
- (3) 市場初步調查規劃:須提出原型開發成果完成後,所將進行之市 場調查規劃內容(質化或量化調查皆可)。調查規劃內容須包含調 查方式、調查之問題/問卷內容,以及預期調查之對象等 (調查樣

本至少 30 個)。

- 5. **執行期程**:期程表須包含執行項目、執行內容、預估期程等,可視需要以表格或甘特圖方式說明。
- 6. **執行團隊說明**:提案人應為提案作品(開發成果)之著作人;此部分介紹應包含公司/組織簡介,並應說明開發團隊成員之名單,以及前述人員之經歷簡述、獲獎紀錄。如有外部合作單位,應一併說明。
- 7. **預算規劃:**請以本院提供之制式表格列舉各經費項目、單價、數量、總價等,並應說明擬自籌及擬申請本要點支持之經費。
 - (1) 本要點經費支持之項目不包含軟硬體設備購置或修繕等費用·但 軟硬體設備租賃之費用不在此限。
 - (2) 為考量開發成果品質,提案人應有自籌經費配合。
- 8. 提案相關授權文件與合約:提案作品之全部或部分有利用他人著作者 (包含但不限於重製或改作他人著作),應檢附原著作、衍生著作及各 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重製或改作之授權文件(同意書或合約) 書面影本。授權文件內容應記載包含但不限於授權地區、期間、次數及 方式等事項,以確認提案人是否確已取得合法利用權源。

(二) 立案證明文件

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、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大事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之登記證明文件。

- 1. 公司行號:最新版主管機關核發公司/商業設立(變更)登記證明文件。
- 財團(社團)法人、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:最新版主管機關 核發函文、立案或登記證書等證明文件(以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文件 規格為準)。
-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不得申請本要點之經費支持。
- (三) 國稅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「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」影本·正本請自行 留存備查。
- (四) 金融機構或票據交換所近一個月內開立之「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」影

本,以供確認近三年有無退票紀錄,須加蓋查覆單位圖章,正本請自行留存備查。

- (五) 切結書及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(於報名系統上填寫)。
- (六) 其他: 如原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書或合作意向書等本要點及本院指定之文件。

二、線上報名及審件說明

- (一)請於 **111 年 5 月 5 日 17:00** 前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相關檔案· 以完成報名。
- (二) 曾於報名系統註冊帳號並報名本院其他支持計畫之提案人,可以原註冊帳號 登入;若未曾使用過本報名系統,請依網站說明註冊帳號並設定登入密碼。
- (三) 報名前請詳閱本要點及本附件之相關注意事項。
- (四)提案人可善用報名系統之資料存檔功能,分次填寫或上傳報名相關資料。提案人應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填寫及資料上傳,並點擊「送出報名」即可完成報名程序。
- (五) 提案人於報名系統須確實填寫標註「*」字號之必填項目;如有遺漏必填項目,則無法成功報名。
- (六) 提案人點選「送出報名」後,即無法增刪或變更報名資料。
- (七) 提案人送出報名後,如欲取消報名者,須來信至: prtp@taicca.tw。主旨應 註明「取消報名- (公司名稱)」,並於信中說明取消原因。
- (八)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日屆至後·將自動關閉。提案人未送出報名資料者·屬未完成報名·不得取得本要點所載之任何資格;本院亦不再受理其之報名作業。
- (九) 提案人於報名完成後,如有應備文件資料提供不全者,本院將以書面通知並 限期補正一次,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,視為未完成報名,不得取得本 要點所載之任何資格;本院亦不再受理其之報名作業。
- (十) 提案人依本要點所提供或上傳之資料文件·不論其報名成功或取得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與否·本院概不退還·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檔案保存規定,進行銷毀。
- (十一) 提案人於報名時,須指定一位代表人為提案人之聯絡人,以供本院聯繫 及通知相關重要訊息。

三、結案應注意事項

獲本要點經費支持之提案人,應於 **112 年 1 月 16 日**前,完成其提案之原型開發成果,並至本院指定之線上網站提交下列結案資料,配合本院評選小組進行結案審查程序。提案人通過審查核可者,應以紙本或硬碟檢具結案各項文件, 向本院辦理結案事官。

- (一) 結案前應完成開發成果之實際製作,呈現整體作品之核心概念,協助評選委員與觀眾理解提案原型開發成果及核心技術驗證。
- (二) 結案時應繳交結案成果報告及相關資料,其相關資料可運用照片、影片、網頁或應用程式及軟體等各類形式輔助說明模擬使用情境,以利完整演示使用者體驗情形(例如視、聽、觸等感受)。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,並應提出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之方法與技術可行性之說明,例如:利用端對端(end-to-end)應用服務驗證報告、系統架構或效能量測數據等文件,說明佐證其開發成果,若結案所涉體驗將使用特定硬體設備,則提案人須完成技術測試,並證明技術上可運作於該等特定硬體相關設備。相關說明之方式除以書面呈現外,另可採用影片記錄等方式輔助說明。
- (三) 提案人應檢具受領經費支持之款項收據·並於本院指定日期前·送達本院辦理核銷。逾期未送達且未事先獲本院同意核備者·視同放棄經費支持·本院將撤銷其經費支持之資格。